债券简称: 22 郑州地产债 01、22 郑地 01

债券简称: 21 郑州地产债 02、21 郑地 03

债券简称: 21 郑州地产债 01、21 郑地 02 债券代码: 2180220.IB、152909.SH

债券代码: 2280283.IB、184445.SH

债券代码: 2180221.IB、152910.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及董事发生变更 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年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¹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 途。

¹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更名为 "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及董事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一) 原中介机构情况

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概况如下: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二) 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发行人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已到期,发行人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现改聘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文件制度的约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 罚情况

名称: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9号楼9层906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3日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85H2P23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

咨询;管理咨询。

新聘任审计机构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财政部、证监局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事宜,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单位,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

新聘任审计机构不存在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与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了业务约定书,由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三)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之日, 变更前后审计机构的交接工作已办理完成。

二、董事发生变动

(一)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张军同志任职的通知》(郑组干(2023)137号文)决定:张军同志任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相关职务任命按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办理。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张军, 男, 1969 年 1 月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历任郑州市纪委政策 法规研究室副主任、主任, 郑州市纪委效能监察室主任, 郑州市纪委市监察局正 县级纪律检查员、监察员, 郑州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市轨道公司特派员, 郑州市 预防腐败局副局长,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上述人员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办理。

海通证券作为"22 郑州地产债 01/22 郑地 01,21 郑州地产债 02/21 郑地 03,21 郑州地产债 01/21 郑地 02"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

《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已发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介 机构及董事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